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授社家防字第 1103011079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保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受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機關（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風險指社工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其人身安全的各種狀況；危機指社工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四、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本府各相關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危機發生：

1. 自行或督導所屬機關（構）提供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並建立相關之醫療、輔導、法律扶助等必要資源。
2. 擬定通報機制、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辦理職前、在職訓練，並將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
4. 每年於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報執行情形。

（二）風險預測：

1. 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
2. 建立預警制度。

（三）危機處理：

1. 機關（構）任何人員接獲通報，應立即層報主管，並採取必要支援措施，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受到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之虞，本府應協助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確保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案情重大者應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並以本府秘書長或由秘書長指派之人員為召集人。
3. 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 評估社工人員需求，於 3 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 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 (3)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機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
 - (4) 相關處理情形即時提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檢討、追認。
4.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同時明確宣示政府對於保護社工人員與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決心。

（四）復原：

1. 對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慰問。
2. 提供心理諮商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 協助提供法律訴訟資源。

五、本要點適用之對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社工人員每年應接受 6 小時以上社工人員安全相關專業訓練。
- （二）社工人員於受理案件或外勤時，應使用外勤風險檢測單評估案件風險，並採取有效維護自身安全之措施，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社工人員抵達外勤地點，應立即評估外勤地點安全狀態，若評估有高度危險，立即回報機關（構）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 （四）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遇危險應立刻離開現場或請求警察機關與相關單位協助，並回報機關（構）。

(五) 社工人員有遭受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情況，應立即回報主管，主管接獲通報應立即採取必要支援措施，並同時報告上級主管。

六、本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應考量本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所列各項內容納入委託經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府從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業務、脆弱家庭服務與街友輔導服務之社工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